

职权编号：C23090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排水行为

3. **检查项：**排水-8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）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（2009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5.2.1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：

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排水户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，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。

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.2.2 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：

第十六条 专用排水管线按照规划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，专用排水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排水许可后，应当到公共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办理接入手续。

第十八条 第六款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：

(六)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；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(二)违反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规定的，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